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0161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0970178490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097026410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98 年 2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3165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0980114487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98 年 8 月 3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185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9 年 4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60972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臺技(二)字第 0990120294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99 年 8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15244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3293 號函修正核定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4683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981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93537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102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8981 號函核
備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5250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103 年 6 月 0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7 號函核
備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8173 號函修正
核定；考試院 104 年 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2222 號函核
備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97872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104 年 9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46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66266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105 年 6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16427 號函核
備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63324 號函修正核定；
考試院 108 年 5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119 號函核備，
並溯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98584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108 年 8 月 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40871 號函核備，
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65283 號函修正核
定；考試院 10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6768 號函核
備，並溯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56308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61383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1572 號函核備，並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7405 號函修正核
定，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專科學校法、高級中等教育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及技術，培養職業道德與倫理，提升就業能力，養成
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專科設九科及通識教育中心：

- 一、園藝暨景觀科（二年制、五年制）
- 二、動力機械科（二年制）
- 三、餐旅管理科（二年制、五年制）
- 四、建築科（二年制）
- 五、資訊管理科（二年制）
- 六、食品科技科（二年制、五年制）
- 七、電機工程科（二年制）
- 八、創意商品設計科（二年制、五年制）
- 九、行銷與流通管理科（二年制）
- 十、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八款創意商品設計科五年制，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生。

附設高職部設土科：

- 一、畜產保健科
- 二、農業機械科
- 三、機械科
- 四、汽車科
- 五、資訊科
- 六、電機科
- 七、建築科

八、土木科

九、室內空間設計科

十、家政科

前項第七款建築科，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停止招生。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

前項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校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

- 三、總務處。
- 四、研究發展處。
- 五、圖書資訊中心。
- 六、附設高職部。
- 七、秘書室。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習、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其他機構。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附設高職部教師成績考核會。
- 四、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五、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技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三、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其餘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 師

第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附設高職部教師，經附設高職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及技術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分設專科、附設高職部兩種方式，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七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期)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現任校長有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於教育部完成校長續任評鑑之後，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續聘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續聘。若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現任校長無續任意願時，應於任滿前一年陳報教育部，依專科學校法由教育部組成校長遴選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務。

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校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依序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校長職務，代理期間自校長出缺日起，至新任校長就任為止。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陳報教育部處理。

第十三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中遴選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十四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依序代理之。

校長任期屆滿未續聘、不擬續聘，或因故出缺，或任期中去職、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本校副校長及教務主任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校專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各科經科務會議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附設高職部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遴聘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

附設高職部各科與專科各科名稱相同或相似者，科主任由專科科主任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員擔任之。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運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置職員、輔

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惟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遴選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若干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聘(派)任，掌理學生軍訓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第十九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主任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術研究、國際交流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設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就業輔導組、推廣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第二十條 本校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設圖書組、資訊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原則由職員擔任，必要時得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設教學組、訓育組、實習輔導組、特殊教育組。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

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中心經中心會議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但以一次為限。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辦理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進修學校），其組織及員額編制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辦理。

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綜理校務，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之。設教學組、生活輔導組。

前項各組分置組長，由校長聘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惟生活輔導組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各科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得附設之機構，包括農業專科之附屬農場、林場、動物醫院、實習牧場、工廠及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各專科之附屬工場、技訓中心、實習商店、實習餐廳或旅館。各置主管人員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兼任之，受校長之督導，主持各該機構之事務，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派兼之。

前項場（廠）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醫院、中心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商店、餐廳等之主管人員以主任稱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組長、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醫事人員置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組組長人力不足時，得由具專科教師資格之附設高職部專任教師兼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

前項專科及附設高職部教學單位主管代表六人，由專科各科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選三人、附設高職部科主任推選三人。

第一項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全校性學生會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應經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其人數合計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 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各一人。

(二) 附設高職部各科及共同科目之專任教師各一人。進修學校教師不得列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三) 進修學校教師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人。

三、軍訓教官代表一人。

四、全校性學生會代表六人：

(一) 專科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組織推派之。

(二) 專科進修學制一人：由班聯會推派之。

(三) 附設高職部二人：由班聯會推派之。

(四) 進修學校一人：由班聯會推派之。

五、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推派之。

六、特殊教育教師及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專科各科、附設高職部各科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副校長、教務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及秘書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舉或遴聘三人組織之。
- 二、程序委員會：選舉五人組織之。
- 三、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擔任之。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不含學生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有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教職員三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本校法律顧問為諮詢委員。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行政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討論各學制有關課程及教務重要事項。並分設專科教務會議、附設高職部教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

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並分設專科學生事務會議、附設高職部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討論總務事項。總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討論或審訂研究發展、實習與就業輔導、國際交流及技術合作等事項。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校附設高職部設部務會議，附設高職部主任、各組組長、各科科主任、各班導師組織之。以附設高職部主任為主席，討論附設高職部教學、訓育、實習輔導、特殊教育等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四條 本校專科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科務（中心）會議，由科（中心）主任及本科（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科（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各科（中心）亦得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學生列席，列席學生名額由各科自行決定。

科務（中心）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科務（中心）會議組織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六章 學 生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會」、「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自治班聯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